

会计证辅导：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全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52.htm) class="mar10"

id="gg\_content">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票据权利的取得，是指根据什么方式，依据何种法律事实而取得票据权利。从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看，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发票人制成票据并交付给受款人后，受款人即从发票人处得到票据权利，这种取得票据的方式为原始取得。继受取得是指持票人从有正当处分权的人那里依背书转让或者交付程序而取得票据的，为继受取得。如因背书而取得，因税收、继承、赠与而取得，因公司合并而取得等。从票据取得的主观状态看，分为善意取得和恶意取得。持票人在善意和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依照票据法规定方式，支付对价后取得的票据，为善意取得。持票人善意取得的票据，应当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明知转让票据者无处分或交付票据的权利，或者虽然不是明知但应当或者可能知道让与人无处分权而由于过错或疏忽大意未能得知而取得票据，为恶意取得。持票人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取得的限制。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的取得有两项限制：第一，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或者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二，以无偿或者不以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的票据权利。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考试大 (2)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票据债权人请求票据债务人

履行其票据债务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应当在票据债务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债务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票据债权人为了防止其票据权利的丧失，依票据法规定而采取的行为。例如，为防止追索权的丧失，采取作出拒绝证书的方式。百考试题：中国教育第一门户网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